证券代码:002512 股票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1-021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1年6月2日下午14:30分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其中董事长蔡小如、董事蔡小文以现场方式参加会议,另董事董焰委托蔡小如、董事苍凤华委托蔡小文代表其参加会议并投票表决。会议由董事长蔡小如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任命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任命林科弟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介附后)。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此议案将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附 林科弟简介:

林科弟,1967年出生,高中学历,自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在本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6.5万股。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11-12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3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0.27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按照公司总股本153,398,600股计算,每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46,019,580.00元,尚余207,341,497.6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53,39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共计派发股利46,019,58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以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及基金投资者,共计每10股缴税0.3元,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10股2.7元;对于除基金投资者以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3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即QFII股东),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进行发放,即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

①)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

②)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③)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的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

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10股0.3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红利所得税。

5、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的,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联系电话:027-84523350

联系人员:周捷、曹洪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7日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证券代码:601377 编号:临2011-0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1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00,000,000股为基数,以年末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330,000,000元。

2、发放年度:2010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①)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

②)对于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5元。

③)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四、发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91-38281516、0591-38507869

联系传真:0591-38281508、0591-38281999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十七楼(350003)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2011-014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1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9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10日

●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11-4-18,公司召开了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0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①)对于个人、基金和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②)对于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由本公司统一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

③)对于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0元。

(三) 本次分配以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0股,转增0股,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共计派发股利53,280,000.00元。实施后总股本为532,800,000股,增加0股。

根据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301,986,288.20元,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0,198,628.82元后,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53,280,000.00元。

三、实施日期

(一)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11年6月10日

(二) 除权(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除本条下款所列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分配对象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三洋电机株式会社、三洋电机(中国)有限公司、三洋商贸发展株式会社所持股份的2010年度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上述股东可持法人营业执照、股东账户、法人授权委托书(含银行账号)等有效证件到本公司证券办公室办理2010年度红利转账手续。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合肥三洋证券办

联系电话:0551-5338028

传真:0551-5320313

联系人:方斌、孙亚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1-01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每股派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1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公告(公告编号:2011-008)。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利润分配方案:以2010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30,2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和每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43,026,570.00元,剩余利润605,679,419.22元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0日。

2、除息日为:2011年6月13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1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股东中,个人投资者和QFII投资者由本公司统一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其余机构投资者,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元。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1号

邮 编:721014

咨询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026

传 真:0917-338213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1临-020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准备筹划再融资事宜,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证券代码:000767》自2011年6月7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1-01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派发现金股息:每股分派人民币0.15633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1年6月28日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2011年5月27日获得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现将此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0年度股息派发方案

1、发放年度:2010年度。

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6,908,978,000元的30%,计人民币2,072,693,400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进行分配,每股分配人民币0.15633元(含税)。

3、依据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公司A股个人股东的现金红利按其股息红利所得的50%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的个人所得税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70元;公司A股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的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633元。QFII应按企业所得税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070元。QFII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股息派发具体实施时间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1年6月28日

三、股息派发对象

截至201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息由公司直接派发。

2、除上述由公司直接派发股息的股东外,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股息,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股息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煤大厦

咨询电话:010-82236028/82256483

传真:010-82256479/82256484

邮编:100120

电子信箱:ird@chinacoal.com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临2011-010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1年5月1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2010年度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7,2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4.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60元;B股个人股东、非居民企业股东实际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12.60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B股现金股息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第一个工作日(2011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1港币=0.8357人民币)折合港币兑付。

股息红利所得税有关政策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国家税务总局《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和《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号)。

二、股权登记日及除息日

1.A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3日(T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14日(T+1日);

2.B股最后交易日为2011年6月13日(T日),除息日为2011年6月14日(T+1日),B股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6日(T+3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1.截止2011年6月13日(T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

2.截止2011年6月16日(T+3日)(最后交易日2011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B股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A股股息于2011年6月14日(T+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至其资金账户;

2.B股股息于2011年6月16日(T+3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或托管银行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若B股股东在2011年6月16日(T+3日)办理了"张裕B"转托管,其股息仍在原托管证券商或托管银行处领取。

3、以下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05	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会引起股份变动。

六、非居民企业完税证明等办理事宜

A股和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11年7月31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如果A股和B股有关股东向本公司提交中国税务机关出具的认定其为居民企业的税务证明,或向本公司提供中国税务机关批复的享受协定待遇或其他免税等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上述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本公司将按照提供的税务文书和相关认定文件重新计算应派发红利金额,协助向主管税务机关就已征税款和应纳税款的差额申请退税并做相应补发。由此给股东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并恳请理解。

七、咨询事宜

1、咨询地址:中国山东省烟台市大马路56号

2、咨询分红事宜

联系人:李廷国

联系电话:0535-6633656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3、咨询涉税事宜

联系人:卜庆红

联系电话:0535-6633621

传真电话:0535-6633639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附件:

股东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1-1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2.16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现金股息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本行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本行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刊登在2011年4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现将本次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总股本6,227,561,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2010年度现金股息每10股人民币2.16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止2011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与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文件精神,"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因此,个人股东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944元。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10股人民币1.944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11年6月13日

3、现金股息发放日:2011年6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除ING BANK N.V.、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的现金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外,其他股东的现金股息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股息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股息,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股息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电话:66223826

传真:66223833

五、备查文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1-016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58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6月7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1-03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发布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停牌的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省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证券(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09粤高债,证券代码:000429、200429、112009)自2011年3月14日起开始停牌。

为尽快提交和披露相关重组文件,恢复公司股票交易,公司及相关方在停牌期间积极推动重组工作开展。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复杂性及所涉重组各方均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且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涉及向多方政府主管部门的沟通程序,目前尚未确定最终方案。因此,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相关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预计复牌时间不晚于2011年6月13日。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64 证券简称:中恒电气 公告编号:2011-17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宜,公司将于2011年6月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宜。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1年6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6月7日

股票代码:600483 股票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1-017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财产保险续保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6月3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延嘉合成皮有限公司、福建南平新南针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平中心支公司续签的企业财产基本保险合同,保险单号分别为AFUZ81302811Q0000095S、AFUZ81302811Q0001101U和AFUZ81302811Q0001100S。保险期限本公司为2011年6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两家控股子公司均为2011年6月3日0时至6月30日24时。承保标的项目为公司本部及上述子公司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和存货。存货项目以账面余额承保,其余承保标的项目以账面原值承保。

公司将继续与相关保险公司协商,争取尽早解决公司财产综合险承保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日